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请见下表）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 2026 年 4 月 2 日起，增加以下销售机构为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27074；C 类 02707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5	www.kysec.cn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918-918	www.shzq.com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4-2888

网址：www.pe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